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合合信息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合有限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海目一然	指	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端临	指	端临（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融梨然	指	上海融梨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顶螺	指	上海顶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狮吼	指	上海狮吼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御航	指	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鼎仕	指	常州鼎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势汇金	指	盛势汇金（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汇鑫成	指	盛汇鑫成（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视蓝海	指	中视蓝海文产（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投	指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势投资	指	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视资本	指	中视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金色木棉	指	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启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家金服	指	上海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8日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20年5月13日签订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3042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03046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2020年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报告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报告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人股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拟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人工智能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与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为上交所科创板。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2.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的政策、监管意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变化情况，或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具体方案实施情况、市场条件等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投资安排进行调整。

5. 确定、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重要事项等，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协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协议等。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

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承诺、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8.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股票登记、验资、挂牌上市、股份锁定管理等相关事宜。

9.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10.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等，对《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相关事项（如有）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许可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91485269J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105-1123 室
法定代表人	镇立新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网络领域、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和云软件服务；接

	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硬件设备的设计、开发；数据的收集、处理、开发；企业征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监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合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上海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前身合合有限成立于2006年8月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合合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或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红筹企业，也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境外分拆及退市的情形。发行人

未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对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前身合合有限于2006年8月8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由合合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合合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员工个人信用卡代付公司采购款项、通过供应商向高管发放奖金及采购数据、高管个人代为支付公司费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且已积极整改。上述行为未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32%、61.87%、28.87%，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含股份支付）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54%；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435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58%；发行人目前取得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111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84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71.75%。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1）2020年4月22日，上海市监局出具“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01202004220543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20年5月6日，合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合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认缴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3) 2020年5月11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20)第5423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4) 2020年5月12日，众华评估出具“沪众评报(2020)第0326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 2020年5月13日，合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合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合合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各自在合合有限持股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

(6) 2020年5月13日，合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7) 2020年5月28日，合合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8) 2020年5月28日，众华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5424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28日，股份公司(筹)已将合合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净资产中的7,500万元折合为股本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均为净资产出资；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9) 2020年6月18日，合合信息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24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20年5月13日，合合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份公司设立筹备等事宜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0年5月11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20）第5423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31日，合合有限的净资产为268,044,341.20元。2021年7月26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21）第07149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由于公司在申报过程中因股份支付调整、补计提工资薪金、收入成本费用跨期调整等原因调整股改基准日实有净资产，调整后净资产为283,704,602.74元，较调整前净资产268,044,341.20元增加15,660,261.54元。

2. 评估事项

2020年5月12日，众华评估出具“沪众评报（2020）第0326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1月31日，合合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01,095,635.99元。2021年7月26日，众华评估出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

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影响的专项说明》，审计对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调整，并未导致审计之后的净资产金额高于股改时点的净资产评估价值，没有造成合合信息股改出资不实的客观事实，最终对合合信息于 2020 年 5 月股东会决议股改的出资额和折股比例没有产生影响，所以审计对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调整不影响原股改评估报告的正常使用。

3. 验资事项

2020 年 5 月 28 日，众华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 5424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股份公司（筹）已将合合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7,500 万元折合为股本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为净资产出资；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的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3,899.20 万元（后调整为-43,227.98 万元）。股改前形成的累计亏损主要是由于股份支付、研发投入和营销推广金额较大，而发行人的收入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因此导致 2018-2019 年出现了持续亏损。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大于合合有限的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的折股数，上述事项未影响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5 月 12 日，合合有限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

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如下：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 C 端业务主要为面向全球个人用户的 C 端 APP 产品，包括扫描全能王（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 APP）、名片全能王（智能名片及人脉管理 APP）、启信宝（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3 款核心产品；公司 B 端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以智能文字识别、商业大数据为核心的服务，形成了包括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和场景化解决方案的业务矩阵，满足客户降本增效、风险管理、智能营销等多元需求，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服务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服务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

备、注册商标、专利的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服务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服务、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4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合合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合合信息全部股份。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合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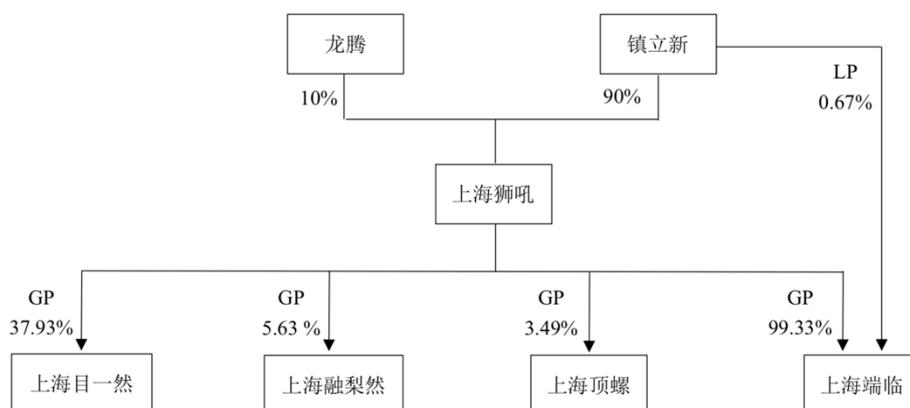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16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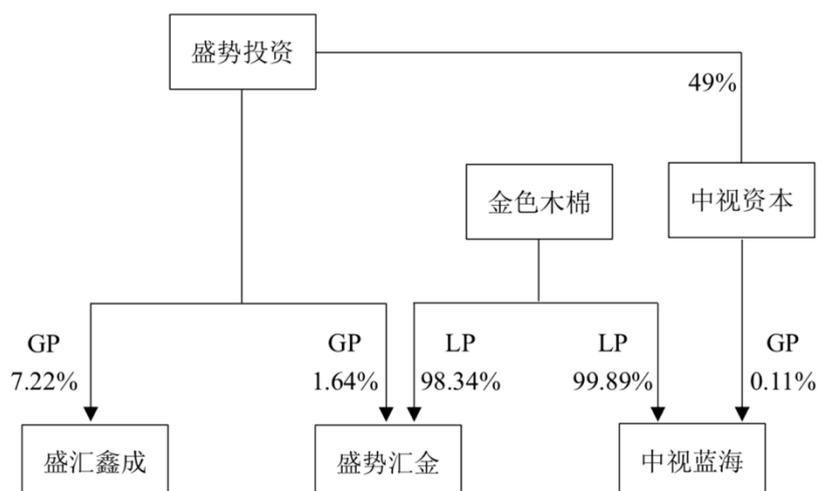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镇立新、龙腾、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 股东杭州御航、常州鼎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御航为常州鼎仕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5.56%。

(3) 股东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股东盛势汇金、盛汇鑫成、中视蓝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镇立新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未对镇立新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镇立新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合合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合合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自合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合合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改制瑕疵的情形，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有两家子公司、新加坡设有一家子公司。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合合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如下：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 C 端业务主要为面向全球个人用户的 C 端 APP 产品，包括扫描全能王（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 APP）、名片全能王（智能名片及人脉管理 APP）、启信宝（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3 款核心产品；公司 B 端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以智能文字识别、商业大数据为核心的服务，形成了包括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和场景化解决方案的业务矩阵，满足客户降本增效、风险管理、智能营销等多元需求，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联营或合营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 & 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罗希平、陈青山、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经纬创投、常州鼎仕、宁波启安、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

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主营业务如下: 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 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 C 端业务主要为面向全球个人用户的 C 端 APP 产品, 包括扫描全能王(智能扫描及文字识别 APP)、名片全能王(智能名片及人脉管理 APP)、启信宝(企业商业信息查询 APP) 3 款核心产品; 公司 B 端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以智能文字识别、商业大数据为核心的服务, 形成了包括基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和场景化解决方案的业务矩阵, 满足客户降本增效、风险管理、智能营销等多元需求, 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的转型升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二)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三) 经查验, 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使用, 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

律障碍。

（四）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以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除与全资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剥离“找到”APP 业务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上

述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前述制度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十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的选举、聘任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少飞、刘华、江翔宇

为独立董事，其中王少飞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处于复审阶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盈五蓄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的50元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50元税收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盈五蓄已完成罚款缴纳，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人工智能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研发升级项目、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升级项目、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与数据中台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行业，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基于业务的增长，将非公司核心业务如客服等服务外包，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技术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较少，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发行人劳务外

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行政许可资质要求,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系合法独立经营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募投用地,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及所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投资保障权利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均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其股东单独进行包含投资保障权利、对赌、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对相关合作成果的权属约定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独立

研发形成，该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备案登记程序，其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且已依法作出锁定期安排。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让重要子公司（即东家金服）的情形。本次转让系经营理念不同，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次转让已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真实、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东家金服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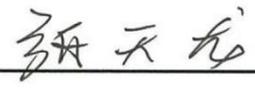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2021年9月1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